公開招標公告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公告日：115/11/26　　列印時間：115/11/25 09:1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7.29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單位名稱	智慧運輸中心
	機關地址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
	聯絡人	蔡舜宇
	聯絡電話	(07)2299825#701
	傳真號碼	(07)2299806
	電子郵件信箱	tsaishunyu@k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6005
	標案名稱	116年度交通設施維修與管理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2,547,000元 參仟貳佰伍拾肆萬柒仟元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有 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 ： 巨額效益分析.pdf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是
	預算金額	25,547,000元 貳仟伍佰伍拾肆萬柒仟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擴充金額為標餘款及保留7,000,000元額度。依原契約條件及單價辦理後續擴充，擴充期間最長為3個月至117年3月31日或擴充金額用罄，兩者以先屆者為準。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5/11/2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適用條款： 重複性採購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	否

	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12/21 17:30
	開標時間	115/12/22 10:00
	開標地點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第3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押標金收款帳戶非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平台合作銀行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90萬元 須繳納押標金之必要理由：為確保廠商履約。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為確保廠商履約。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政風室或寄達高雄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116年1月1日上午7時起至117年1月1日上午7時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餘詳契約第七條及工作說明書。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1」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5.04.23」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5.10.06」 勞務類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本案為勞務案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文件如下(詳投標須知)： 廠商應具(一)(二)基本資格並應附證明文件： (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基本資格及文件 1.共同投標廠商皆應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資格：經政府核准登記在案且未受停業處分期間，可提供勞務服務案之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公司、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或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本採購標的勞務服務之法人 (1)技師事務所：執業執照(開業證明)、公會會員證 (2)技術顧問公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技術顧問登記證、公會會員證、技師證書 (3)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或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本採購標的勞務服務之法人: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發給之商業登記核准影本 2.納稅證明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基本資格及應附文件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 應附文件：檢附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履約完成證明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2.廠商或其受雇人 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應附具文件：電機類丙級以上工業配線技術士證照 (三)其他 1.投標廠商聲明書 2.勞工權益保障切結書 3.押標金繳納憑據 4.共同投標協議書 5.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 6.切結書1、2(僅技術顧問公司需繳納)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檢附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履約完成證明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廠商或其受雇、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技師事務所需檢附執業執照(開業證明)、公會會員證 技術顧問公司需檢附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技術顧問登記證、公會會員證、技師證書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應附具之證明文件：電機類丙級以上工業配線技術士證照。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一)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但經招標標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 (三)本招標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請隨時注意本局招標網站(https://www.tbkc.gov.tw/)之公告。 (四)電子領標網址：http://web.pcc.gov.tw/ (五)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2人，出席人員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並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授權書」、「出席證明」，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得以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本局不另行通知，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 (六)本案倘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故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者，領、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地點，本局不另行通知。 (七)本案已公開預算(預估需用)金額，廠商報價總價若超過本採購預算(預估需用)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八)本案標單封應依規定檢附標單、標價清單，檢附不齊全者，所投標價無效，請投標廠商詳閱本案招標文件規範。 (九)本案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家數以2家為上限，符合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文件請依投標須知第18~23點及第71點等規定辦理。 (十)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請投標廠商注意。 (十一)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補充檢舉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0800025025、傳真：（07）3313655檢舉信箱：新興郵政299號信箱、E-mail：eth@kcg.gov.tw。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2樓。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2238、傳	

		真：07-3315313)
	檢舉受理單位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3239、傳真：07-3315313)
	新增時間	115/11/25 09:10

註： ◎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